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譽叡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政瑋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枝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郭旭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

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2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科維